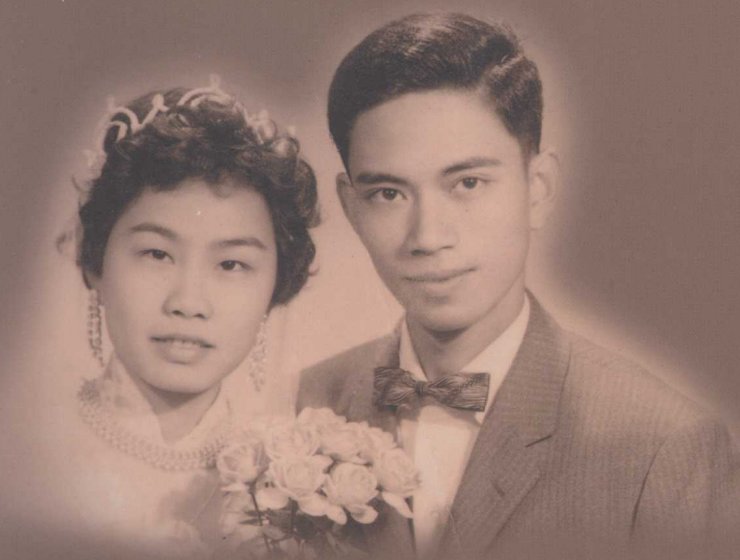


馬不停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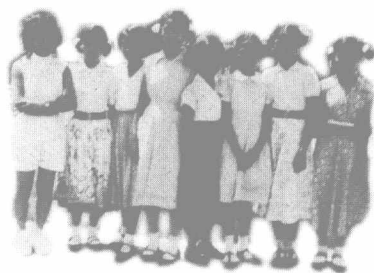
香港老照片

肆

馬松柏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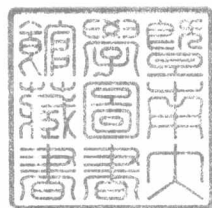
K096.58
2013
4



馬不停蹄

香港老照片 (四)

馬松柏 著



書名 馬不停蹄——香港老照片(四)
作者 馬松柏
出版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09—115號
智群商業中心十三字樓
電話：2528 3671 傳真：2865 2609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三十號地庫／一樓（門市部）
電話：2865 0708 傳真：2861 1541
九龍彌敦道96號（加連威老道口）（門市部）
電話：2367 8699 傳真：2367 1812
印刷 亨泰印刷有限公司
柴灣利眾街德景工業大廈十字樓
電話：2896 3687 傳真：2558 1902
發行 利通圖書有限公司（港、澳）
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8樓C
電話：2303 1010 傳真：2764 1310
出版日期 二〇〇三年·香港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COSMOS BOOKS LTD. 2003

ISBN 988 201 468 2

自序

現在不認識我的人，都不知「馬松柏」是何方神聖（誰人），但認識的人，都稱呼我叫「阿叔」。自己照照鏡子，不但頭髮白了，連眉毛都白了一半，若是沒有剃鬚子一日，也幾乎變了個白鬚鬚佬，叫一聲「阿叔」，不但不為過，實在相當「俾面」。

有人說我一世夠運，那的確屬事實，單是壽命，批命先生批我第一個關頭是「六十四歲」，偏偏又過了。在連食飯也成問題的年頭，又有人肯嫁我，而且生了一子兩女，其中更包括博士和會考狀元，另外一個亦主理一家報社資料室十七年，雖不算「滿門俊傑」，亦總算不「失禮」。總而言之，勝在一世夠運，有良師栽培，可以捱到這把年紀，加上有好子女，所以可以揸枝殘筆，和大家講命。

筆者自問讀書少，一向不懂得交際，所以遭別人睇少，亦遭人誤解睇少別人，不過到了這把年紀，正是笑罵由人，但求我和家人仍能過着夜夜笙歌的生活，別人的批評，除了覺得多餘之外，我只能說句「多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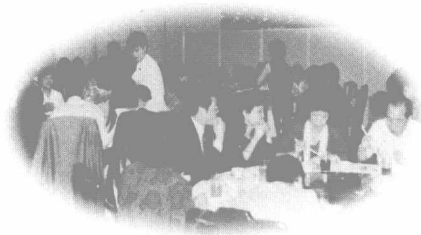
香
港
老
照
片



第一輯



既擺過結婚酒，再擺銀婚酒，自然對婚事宴會經驗豐富。



擺結婚酒經驗豐富

我對於擺酒，可謂經驗豐富，尤其是擺結婚酒，更是擺得多。

別以為擺結婚酒，一世人只有一次，但擺結婚酒擺許多次，卻是擺來有理的，且聽我慢慢道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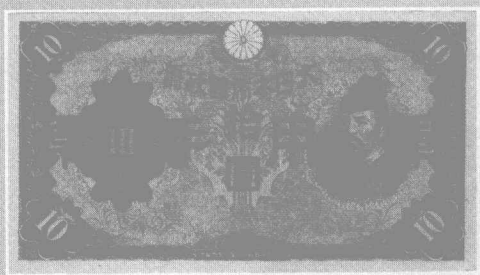
第一次擺結婚酒，是真正結婚的第一餐酒，是一九六〇年十一月的事。另外一次也是結婚酒，則是因為註冊結婚而擺的酒。單是「結婚酒」，已經先後擺了兩次，比許多人都多了一次。

又有一次也是堂堂而擺，與結婚有關的，乃是「銀婚」慶典，結婚二十五週年紀念日，這麼重要的日子，即使自己不想擺酒，子女也要我們擺的，甚至朋友們也要我們大飲一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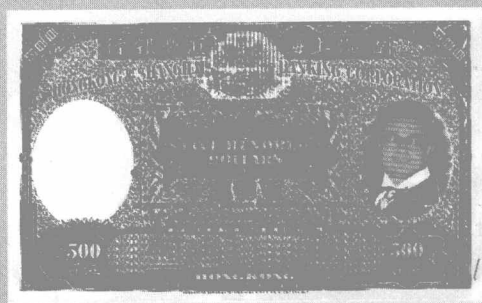
除卻上述三次大擺特擺結婚酒之外，另外有許多次，則是「結婚紀念日」。做工而有假放的時候，每逢結婚紀念日，多數都會在酒家設宴十圍八圍，與親友們大飲大食一番，這一年的藉口是「結婚幾多週年紀念」，那一年又是「幾多週年」，總之與「結婚」有關。

較為特別的一次，是結婚四十週年之時，我們去了張家界旅行，不料同行朋友和相熟的旅行領隊記起那個值得紀念的日子，在消夜時特別搞玩意，訂來蛋糕和獻花，於是又慶祝結婚紀念一番。

近年因為全世界經濟不景，我們再也不好意思慶祝「結婚週年」紀念，到時候會到外地迴避。不過，很快就到「金婚」的日子，相信又會再擺其「結婚五十週年」酒席了。



先母常用「駝背佬」換「軍票」



真的「駝背佬」已沒有了，祇好做些贗品玩玩。

先母把持安全之家

先母不愧賢妻良母，她在主持家之時，家庭特別有安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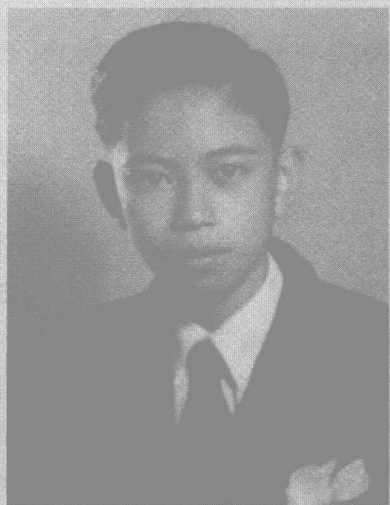
在日治時期，我們住的是唐樓三樓，既有鐵閘，又有木門，鐵閘固然上鎖，木門屋內有上中下三道橫門，每次出入，都要花一番功夫上鎖和開鎖。晚上睡覺的時候，更加上一條粗橫押，不法之徒實難闖關。

先母為防有日軍及漢奸之類強行入屋有不軌行動，更請人和鄰居之間開了一道暗門，在兩戶石屎牆之間，用假櫃擋着，每有異聲，即由該暗門通過鄰戶，由另一座樓梯上天台或落街，以策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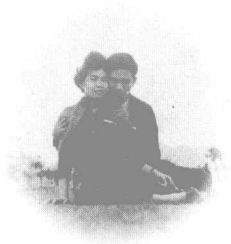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經常都有「戒嚴」行動，市民不能隨時出街，家中若儲糧不足，屋中人有餓病餓死之虞。先母有見及此，儲糧非常充足，食米經常有一兩擔（每擔一百斤），而睡房之床尾部份，儲備之罐頭更十分可觀，所以即使數日不獲准出街，亦不愁餓親。

更有一點特別，是家中不乏現金。日治時期，香港人被迫用港幣兌換日本軍票，平時使用的便是「軍票」。我還記得有一次跟工人往「輪米」，一斤米要一百元軍票，消費極為可觀。「軍票」因為要用港幣兌換，而市民又不准公然存有港幣，兌換也要偷偷摸摸，存儲港幣更然。先母有不少港幣「駝背佬」，即是面額五百元的舊款港幣鈔票，先母將它們收藏於睡房洗妝檯底的暗格內，每屆要用軍票，便暗暗取出一張，帶去黑市兌換。

可惜，先母去世之後，再沒有發覺暗格內之「駝背佬」，只能自己做一些模仿的玩玩。



我後生時也不算靚仔，瘦不是罪過，卒能結合良緣，組織幸福家庭。



「死剩種」幸福家庭

我妻李希玲是一個非常非常坦率的人，心直口直，係個句說個句，單憑她回答別人的一句說話，可以充份表現出來，就是「我偏愛死剩種」。

她的答案可謂嚇驚人，許多人都會說：「又會咁嘅？」既屬事實，又有甚麼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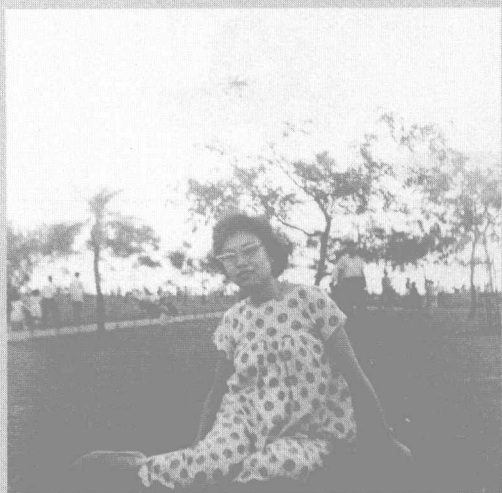
若有人問我，香港有這麼多女仔，為甚麼你偏娶李希玲為老婆？我的答案，相信只有一個，就是「緣份」。因為有「緣份」，不論怎樣也會結婚，不論結果如何，也會結婚。若然我答「我愛她的所有」，則又會被人批評為「口甜舌滑」了。對於別人的「八卦」，多愛管別人閒事，相信「緣份」兩字是最佳「擋箭牌」。

我妻的「偏愛死剩種」，是最有力且事實的答案，比甚麼答案都好得多而沒有「口甜舌滑」成份，「滑頭」的捧場客會給她說得再難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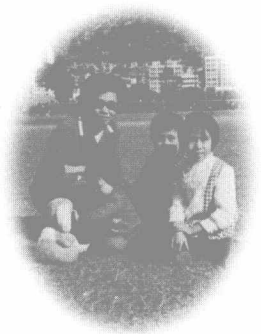
我妻說的是真話，肺腑之言，因為她是一個非常活躍的人，而且喜歡自由不受任何束縛，若是夫家有嚴格的家長，行一步都沒有自由，她豈不是沒有了一切？下半世怎樣過？

若是「死剩種」，沒有家長，沒有其他的人能夠干涉她的行動，只要她不是做出對不住家庭的事，尤其是沒有做對不住丈夫和兒女的事，誰能夠干涉她的行動？大食大玩，只要家庭各人不是沒有獲得照顧，便誰都不能說半句，這是丈夫是「死剩種」的好處。

我妻的說話不是沒有道理，更不是「黑心」，我是「死剩種」，才有數十年家庭幸福。



妻子由大肚婆到湊女，到湊三個，同樣開心。



妻子懷孕自應開心

有一則圖文並茂的新聞說，某高官的妻子懷孕了，高官望着妻子的「肚」笑不攏嘴，而不少讀者亦以此作為話柄，我不禁說一聲荒謬，因為這根本不是新聞。任何人當知道自己將為人父，尤其是屬於妻子的第一胎，怎會不開心？只有不開心才屬「新聞」吧！

以我來說，當第一次知道將為人父，不但笑不攏嘴，而且幾乎開心到跳起來，這證明了我實在是一個十分正常的人。

確實有不少人聽聞妻子懷孕的消息，不是喜而是憂，既擔心奶粉錢，又擔心將來的米飯錢，更擔心教育錢。假如顧慮這般長遠，又認為自己有責任心，為何當初要結婚？結婚之後又為何不採用避孕措施。

不打算無「後顧之憂」，結婚後生兒育女是自然的後果，為人父母者應該一肩承擔責任，不論困難是如何難以解決，亦要設法解決。因為以後的日子和後果，都是自己製造出來。

知悉妻子懷孕的時候，我的月薪僅是二百元，我知道以後的開支會大為增加，於是更加勤力工作，因為恐防被炒魷魚，我拚命的到處找寫作地盤，同一時間除返工之外，尚寫八篇外稿，包括澳門和新加坡等地，甚至早上還要去快活谷馬場睇晨操。只要自己有決心，難題肯定不會不能解決的。

妻子懷孕三次，順利生產三次，幸而幾十年來生活都沒有問題，此還是其次，一子兩女俱能成材，聽聞妻子懷孕，必是開心的事。



昔日高等法院（今日立法會大樓）至今面貌不改，但屬官威十足之地，生人勿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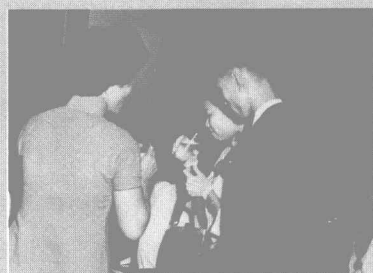
所謂「民不與官敵」，做人最倒楣便是惹上官司，我是一個怕事的人，亦做事謹慎，從事報業工作數十年，很幸運的從未惹過官司。

以前打工，飯碗重要，若在工作上惹上官司，連累老闆被罰破財，隨時會摔破飯碗，被請「另謀高就」。而自己工作不謹慎，會惹官司，醜名外揚，也沒有別家機構再肯僱用。

以前報業的文字處理工作，和現在完全不同，報導一則新聞，在未經法官判決肯定之前，新聞標題或文字內有沒有一個「疑」字，就成為微妙關鍵。若是沒有了一個「疑」字，可能會被指為肯定該則新聞的內情，隨時會被控「誣捏」，甚至「藐視法庭」，影響新聞的判決。所以，我在職時睇大版非常小心，正是「小心駛得萬年船」，數十年來，幸未惹過文字官司。

報業惹上了官司，是非常麻煩之事，老闆如何破多少財還是後話，官司的「被告」必有四個，包括機構招牌、總編輯、承印公司和發行公司。

承印和發行單位雖然沒有參與編輯部工作，沒有參與文字處理，但官方說若不是他們印刷，便不會出現這種有問題文字的印刷品。假如不是他們發行，有問題文字的東西也不會落在讀者的手上，所以他們應該是受罰的一分子。罰金都是由報紙機構的老闆負責的，不過，破財的人總是面口不好看，往往會有其他後遺症。我看得通這一點，所以在處理出版工作時，非常小心。既怕官司，更要顧着飯碗。



當年結婚照比郵票大不了多少，但快樂數十年，睇小照片亦一樂也。